

但這其實是“科學主義”，而非“科學”。這是一種信仰，一種世界觀：它認為人類通過科學獲取的知識可以或“終有一天”可以解答所有的問題。



1840 年格拉斯哥英國組織會議上查里斯賴爾 (圖 亞歷山大克雷格 來源 維琪百科)

“深時”

詹姆斯·赫頓於 18 世紀提出了“年老地球論”。赫頓觀察到岩石層（在他周圍的地理環境中）會發生緩慢、漸進的變化，便由此推斷其乃經過了“漫長年月”（均變論）——這段“漫長年月”是人類無法觀測到的。隨後他又提出了“深時”這一概念——地球有幾百萬年歷史（後來發展成“幾十億年”）。查里斯·賴爾進一步拓展了這些概念，並在自己的著作中加以傳播。查里斯·達爾文在 1839 年登上小獵犬號，經過五年的航行到了南美洲，當時他身上帶的就是賴爾的《地質學原理 1》。他的理論中，從最簡單的生物進化到複雜生物，需要上百萬年的時間，賴爾的書正好給了他關於時間的概念——“漫長年月”。“深時”理論滿足了他一切所需。他認為，我們既然可以在生物中看見較小的變化，那麼，只要經過足夠漫長的時間，就能看見較大的變化，他提出的這個假設

被後人稱為進化論。但達爾文一開始選擇從地質學的角度在岩石中尋找地球存在了百萬年的證據。



查里斯·達爾文在小獵犬號上做南美洲海岸線相關調查時建立關於地質學以及大型哺乳類生物滅絕的理論 (圖 維琪百科)

後來，人們找到了一些隕石，“測定的年代”為 45.5 億年。因為這些隕石的年齡比地球上任何岩石都要老，所以人們認為它們一定代表太陽系的年齡。直到現在這個年齡仍然是不容置疑的。世界觀決定了如何解讀這些證據，只要人們一直持守這個世界觀，這個數字便不會遭到質疑——那些被認為“錯誤”的地球年齡被拋棄，只因其不符合解釋太陽系形成的星雲假說。

隨著時間的推移，宇宙又需要更多的時間了。後來人們發現，有些球狀星雲的年齡要比銀河系更老，甚至比宇宙本身更老，當然，這些發現都是基於他們所用的定年法。人們給宇宙中某種物體定年的手段很是貧乏，這些測量方式就像赫頓的均變論一樣，是基於一些無法證實的假設。

天文學家觀察螺旋星系，根據其螺旋結構的數次旋轉推斷出其年齡為幾億年。同時，人們認為（注意，是認為）宇宙中所有的物質都通過大爆炸產生，而所有的星系都是在大爆炸之後十億年開始形成的。這裡便產生了一個矛盾：據此人類觀測到的星系最起碼有一百億年的歷史，但基於螺旋漩渦的推斷這些星系的年齡僅是這個數字的五十分之一——似乎這些漩渦沒有轉夠自它們形成以來該有的圈數。人們對這個矛盾的解釋很簡單——就是我們還不完全理解這些螺旋星系如何旋轉。這促成了密度波理論的發展，人們認為這個理論可以解決這個矛盾，保住了星系一百億年的年齡。但這乃是信仰促成了理論的發展，而不是理論促成了信仰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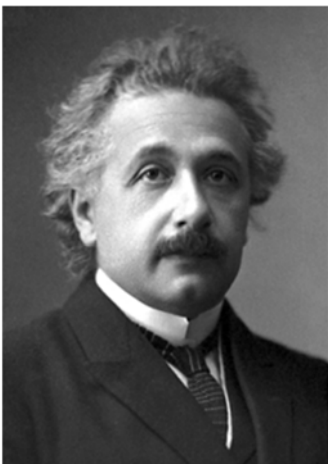
進而，人們注意到另外一個問題：彗星 *仍然* 在不斷進入太陽系，但是，如果太陽系於五十億年前便形成的話，這些彗星為何沒有早就燒盡呢？彗星接近太陽時，就會蒸發，很多彗星在進入內太陽系時就燒毀了。但是面對這個問題，信仰系統——世界觀——又趕來解救：據稱，既然太陽系已經存在了 50 億年，其外層肯定還存在一圈繞著太陽系的環狀巨型彗星雲（雖然尚未被人們觀測到）。它被稱為奧爾特雲，而奧爾特雲有充足的物質，幾十億年來一直補充彗星的消耗。

科學主義並非科學

當光速被測定是一個龐大卻依然有限的數字時，人們便說宇宙的年齡一定很老。不然最遙遠的那些星系的光怎麼能在創世之後穿越幾百億光年到達地球呢？聖經裡面提及的六千年歷史怎麼可能還是真的

？他們也會辯論說，很顯然光經過六千年最多只能穿越六千光年的路程——畢竟，這本來就是光年這個長度單位的定義。

顯然，這不是科學，而是科學主義。人的認知思維已經被某一個世界觀局限，而這個世界觀不同於聖經的世界觀。人們將假設建立在另一個假設之上，將假設層層堆砌，由此構建了一套複雜的假說，美其名曰“科學”。這個模式一般不會遭到挑戰。



1921年愛因斯坦獲得諾貝爾物理獎項之後的畫像（圖維琪百科）

如果出現挑戰，並不是由於有了新的觀測結果，而是對已有證據的新的解讀。然而，已有的這些觀測結果從來都與聖經中描述的宇宙時間表完全一致。聖經所記載的歷史與我們的觀測之間並不存在衝突。衝突僅僅存在於不信者的思維中。

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另一個問題的核心——後者被愛因斯坦用他的相對論解決了。他正確地認識到，在宇宙中時間並不是絕對量。時間行進的速度是相對於觀測者的運動狀態以及其所處位置，時間對於不同的觀測者從來都是不同的。所以，認為最遙遠的星系的光需要幾十億年才能達到地球，因而認定宇宙肯定已經存在了幾十億年，這便是將自己的詮釋凌駕於證據之上了。

沒有一個人是無所不知的，每一位科學家都持有自己的世界觀和信仰系統，他們正是通過這個信仰系統來對觀測的證據做出解讀。如果科學把一個未經證實的主張斷言為一個客觀事實，比如關於某個東西的年齡，就是純粹的科學主義（而非科學）了。這對於地理、生物、還是天文學等領域以及任何一種科學嘗試都是一樣的。

你或許在觀測化石、流星、千百層的沉積岩（如：大峽谷）或者星系的大規模紅移（大規模紅移就意味著遙遠的距離），然而這些證據本身都不能告訴你它們的年齡。年齡的測定只能通過建立一系列的假設來完成。

結論

對於標題所提出的問題，答案便是：因為人類不願意相信有一位創造了宇宙和人類的造物主存在。這是因為這個造物主可能要求人——本性邪惡的人（意思是，人是自私的，把自己的益處看得高過一切）按照一個道德標準來生活，而人不願就範。為了拒絕這位創造主，人類抗拒“一個受造的宇宙”的說法，反而說它產生於偶然過程和物理定律，自以為這樣就能逃脫。

一面相信有一個造物主存在，一面又接受科學主義世界觀的做法是很荒謬的。在我看來，這些人以造物主的話語為恥，而想仰仗世界去詮釋造物者已經清楚直白說了的話。

更多資料：

請訪：RevolutionforJesu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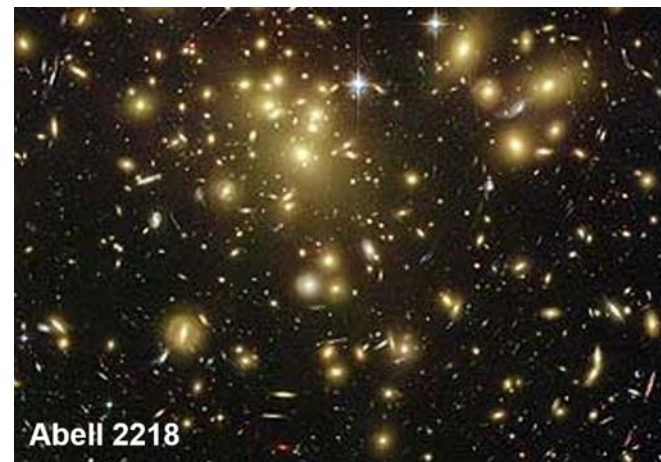
BibleScienceForum.com & chinese.creation.com



關於作者：約翰·哈特尼特（John G. Hartnett）博士是一位澳洲物理學家和宇宙學家，同時亦是一位擁有聖經創造論世界觀的基督徒。他於西澳洲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和博士學位（優秀）。後於西澳洲大學頻率標準和計量研究集團擔任研究教授。2013年，哈特尼特博士被澳洲研究理事會（ARC）授予杰出研究員（DORA）獎學金並受聘於澳洲頂級大學，擔任副教授。他已在科學期刊、書籍和會議論文集裡發表超過200篇學術論文，並持有一項專利。他的研究項目包括：基於藍寶石諧振器的極穩定微波振蕩器的發展、極穩定光諧振腔、以及測試物理學基本理論，例如使用精密振蕩器測試狹義和廣義相對論。

為何“一個6000歲的宇宙”令人難以置信？

約翰·哈特尼特（John G. Hartnett）博士，物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博士學位（優秀）



通過聖經，上帝已經給我們講述了一段清晰的歷史。創世記第一章明確地記述了地球、太陽系及整個宇宙的歷史，它們的起源距今不會超過6000多年。這是根據記載於創世記第五章和第十一章的家譜（家族中子孫繁衍的歷史記錄）推算出的。把所有這些數字相加，最終就會溯源到一個廣為人知的歷史事件點，於是就可以大概推算出自創世到如今是多少年。這個加法運算的結果只有一個：宇宙有6000年左右的歷史。

既然如此，為何人們難以接受這一結果呢？這並不真是科學造成的。任何事情只要蓋上“科學證明”的印章，大多數人就會全盤接受。